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原名稱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其後歷經兩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班辦理方式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並修正現行第四條第二項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除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補助所需經費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以下簡稱本補助）；其補助項目及核算基準如下：</p> <p>一、人事經費：</p> <p>（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障礙程度及人員類別核算。</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人事費，補助每校每年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p> <p>二、業務經費：</p> <p>（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核算。</p> <p>（二）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依補助基數、系統業務經費補助、</p>	<p>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除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補助所需經費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以下簡稱本補助）；其補助項目及核算基準如下：</p> <p>一、人事經費：</p> <p>（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障礙程度及人員類別核算。</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人事費，補助每校每年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p> <p>二、業務經費：</p> <p>（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核算。</p> <p>（二）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依補助基數、系統</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至第八目及第十一目未修正。</p> <p>（二）第四目：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考量是類人員均對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有增進其特教專業知能需求，爰修正補助基準核算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p> <p>（三）第九目：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原補助之社區型重度障礙以</p>

<p>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三)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輔導次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四)行政人員、教師、<u>教保服務人員</u>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依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師、<u>教保服務人員</u>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依補助基數及學生（幼兒）總人數核算。</p> <p>(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依車輛種類、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障礙程度核算。</p> <p>(七)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績優經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核發。</p> <p>(八)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依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核算。</p>	<p>業務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三)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輔導次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四)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依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師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依補助基數及學生（幼兒）總人數核算。</p> <p>(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依車輛種類、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障礙程度核算。</p> <p>(七)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績優經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核發。</p> <p>(八)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依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核算。</p> <p>(九)新設幼兒園身心</p>	<p>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置重度障礙以上學生，惟考量實務運作，非僅補助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爰將現行條文之「社區型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修正為「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四)第十目：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考量是類機構均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非僅限於幼兒園，爰為提供身心障礙幼生更完善之照顧服務，亦有鼓勵任職於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以及鼓勵是類機構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之需求，核算對象由「私立幼兒園」，修正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	--	---

<p>(九) 新設<u>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依班級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十) 提供<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依教保服務人員數核算。</p> <p>(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學業務及設備相關經費，依校數、班級數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人員數核算。</p>	<p>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社區型</u>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依班級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p> <p>(十) 提供<u>私立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依教保服務人員數核算。</p> <p>(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學業務及設備相關經費，依校數、班級數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人員數核算。</p>	<p>」。</p>
<p>第四條 本部應參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查結果，先估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額度，並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及列入其次一年度地方預算。</p> <p>本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部應參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查結果，先估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額度，並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及列入其次一年度地方預算。</p> <p>本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項該要點名稱。</p>